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系簡介

自我定位

本系以材質創作與設計教育為根本，以培養創新思維、實踐美感教育、多元藝術融合及提升國際視野等四大項為自我發展定位，培養國家所需要的藝術創作與創意設計人才。

1.培養創新思維

本系以「做中學」作為永續創作之基礎，培養具備整合多元材質，並能展現反思能力，以及回應現今社會動態的創新思維創作者。

2.實踐美感教育

本系課程架構為結合「學理」與「實務」之藝術、設計與美學訓練，在學理方面，包括藝術史、設計史、工藝發展、當代美學、文化研究等具當代史觀之人文涵養課程；在實務方面，重視動手操作的創作與設計型態，各專業材質皆具備規劃完整的訓練架構。

3.多元藝術融合

本系於主軸創作課程中規劃必修基礎材質、創作與設計基礎及創作整合課程，必選修進階材質與工作室專題課程。有別於傳統以媒材分組的架構，在以木質、金工、陶瓷、纖維、設計等五大工作室為核心的架構下，學生可在基礎課程之後依據個人特質，自組進階專業學習計畫。

4.提升國際視野

本校為專業藝術大學，具備造形藝術、應用藝術、建築藝術、音像藝術、音樂藝術與文博領域的資源與能量，提供本系得天獨厚的跨域創作環境，也連結研究所專業的國際資源與教學氛圍，接觸多元化的當代創作表現，無縫的銜接國際創作思維與潮流。

教育目標

本系特色為以材質為主體的工作室教學型態，教育目標為培養具創新思維之材質創作與設計新並實踐美感教育的社會責任，培養具多元藝術融合的創作設計能力，以提升國際視野為宏觀理想。

1.以工作室教學特色，培育新思維之材質創作與設計新生代

本系教學以材質藝術為基礎，著重的材質以木質、金工、陶瓷、纖維為主，除了在了解各材質特性與可能性的基礎上，發展多面向的創作表現外，更鼓勵學生不以單一材質為限，突破並跨越材質的侷限，發揮並運用跨材質整合的優勢，以及設計思維的創作方式，拓展更多樣的材質創作面向。

2.課程規劃兼具材質創作設計與當代藝術美學理論，實踐美感教育社會責任

本系課程具備彈性連結生活文化的優勢，從物件系統到身體語式，從個體表現力到社群驅動力，力求讓學生深刻體會自身肩負的社會責任，體現美感教育的能量，並反思創作富有內涵與感動人心的作品，以提升全民生活美學。

3.創造跨域整合與多元學習機會，培養具多元藝術融合的創作設計能力

當代的創作者必須具備寬宏與多樣的史觀認知力，除了對各類創作脈絡有深入的理解與包容，還需橫向拓展多元視野，並將各材質領域的專業技術與思維模式整合運用。因此本系以材質為根本，教學內容涵蓋民生、科技、工藝、藝術與設計等範疇，兼容科學與人文之廣泛領域，期能培養出當代所需之創作者。

4.爭取國際藝術合作交流機會，提升學生的國際視野

藝術與設計始終需反映當代社會的發展，甚至更進一步聯繫未來，尋求具啟發性的發展願景。透過本系課程設計與各項國際藝文交流活動，培養學生具備全球化社會敏銳度，極具國際觀的創作視野。

辦學特色

教學特色係透過吸納廣泛材質體驗及設計美學之訓練，加強課程跨域展演、藝術推廣與擴張、材質實驗室計畫、國際藝術交流，並強化校外教學、產學合作、產業連結等，因應知識經濟時代之創意產業的需求，培育出深入瞭解各種材質表現之創作新生代，以培養學生未來的職場競爭力。

1.注重材質研究與美感的建立

本系教學目標以材質為根本，從探討材質的質性，進而關注人與材質對應所產生精神與心理層面的感知，其目的在於養成學生對材質的敏銳感受，以準確運用於藝術創作與設計中。隨時掌握系所特色，爭取外部資源，提升外界對本系的評價與肯定。

2.強調材質藝術「縱向」與「橫向」的史觀與視野

本系課程規劃強調材質藝術的「縱向」史觀與文化養成，以及「橫向」對於當代創作的視野與突破文化的國際觀，從而觀察分析文化創意設計趨勢，爭取產學合作機會，挹注本系教學資源。

3.建立符合並引導社會需求的設計觀

本系不同於其他相關系所，強調具文化涵養且具創作性之設計形態，著重以手感價值取代機器量產，培養兼具材質特性並結合手感創作風格，且能夠引導社會走向精緻文化的設計人才。

未來願景：

在面對 21 世紀創意新環境的來臨，本系透過結合藝術、工藝與設計領域的課程安排，以期達到當代創作之獨特性。藉由不同材質體驗、設計美學與跨領域的多元教學，培養對材質具有深入了解與體驗之創作新生代，進而刺激學生發展出具個人特色的創作表現

及符合時代需求之文化創意人才，並可嘗試多樣性材質跨界之創造，以引領當代創作之國際趨勢。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視覺藝術學院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學生核心能力及評核指標與方式

所謂「**基本素養**」，係指本校所規劃全校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素養。本系學生透過通識課程學習，以達到學生基本能力養成之目標。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之學生基本素養如下：

• 藝文美學素養 • 公民社群素養 • 溝通傳達素養 • 國際文化素養 • 環境關懷素養 • 身心珍視素養

所謂「**核心能力**」，係指本系規劃學生畢業應具備之專業能力，含專業知識與技能及專業倫理等。本系核心課程之訂定乃落實本系教學目標，以各年級專業創作能力之需求規劃必修課程，配合多元、專業技術養成知能和實務操作之選修課程，循序漸進的激發出個人創作能力，以培養學生積極而正面的創作態度。

本系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及評核指標與方式如下表：

核心能力	評核指標	評核方式
材質體驗與詮釋能力	指標 1：能掌握特定材質之創作設計技術。 指標 2：能熟悉材質表現技法的正確操作及製作程序。 指標 3：能辨識各種創作表現技法及材質的差異。	1.作品評圖活動：期中、期末評圖
獨立創作設計能力	指標 1：覺察形體、材質、色彩等造形構成原則。 指標 2：能控制作品進度及掌握作品之完整度。 指標 3：能透過作品的視覺形式來表達特定理念。 指標 4：能廣泛關注新媒材與科技之應用於創作。	2.書面報告。 3.口頭報告。 4.紙本測驗。 5.課堂討論。
創作表達與分享能力	指標 1：能以圖像、語言或文字適切表達創作理念。 指標 2：能說明其創作設計與理論的關聯。 指標 3：能以電腦輔助或科技應用表達創作理念。 指標 4：能透過公開展演來與人分享創作經驗。	6.出席率。 7.舉辦公開展覽活動。
多元藝術關懷與思維能力	指標 1：對各類創作形式能有好奇心且主動蒐集資訊。 指標 2：了解創作設計與文化創意產業之關聯。 指標 3：對人文與藝術發展能持續關懷。 指標 4：能區別藝術作品之風格、歷史脈絡與價值。	8.參與國內外各項競賽。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110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

	科目名稱	必 / 選	總學分數	總授課時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語言素養課程	國文(一) 、 (二) Chinese(I) ~ (II)	必	4	4	2	2							
	英文(三) 、 (四) English(III) 、 (IV)	必	4	4	2	2							
	第二外國語 Second Foreign Languages	必	4	4									畢業前須修滿通識此類課程 4 學分 ●需修第二外國語(一)(二)或(三)(四)均可。
共同核心課程	「藝術、科技與社會」微學分課程 Micro-lectures: Art, Technology and Society	必	2	2									畢業前應完成 40 小時微課程講座，方得 2 學分
	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	必	2	2									畢業前須修滿通識此類課程 2 學分
分類通識課程	文史哲學類 History & Philosophy	必	4	4									畢業前須修滿通識此類課程 4 學分
	自然及工程科學類 Natural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必	2	2									畢業前須修滿通識此類課程 2 學分
	社會科學類 Social Science	必	6	6									畢業前須修滿通識此類課程 6 學分
	藝術類 General Courses of Arts	必	2	2									畢業前須修滿通識此類課程 2 學分
其他	體育(一) 、 (二) Physical Education(I) ~ (II)	必	0	4	2	2							
	服務教育 Service Training	必	0	2									●畢業前應完成 2 場服務教育講座及 36 小時服務實做。 ●完成 1 場服務教育講座及 18 小時服務實做，即得 1 個 P。 ●須累積 2 個 P 即為完成；未完成者，每學期均需選課。
	合計	必修學分共 30 學分											

	科目名稱	必 / 選	總學分數	總授課時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本系共同必修課程	基礎材質創作(木質、金工、陶瓷、纖維)(一) ~ (二) Foundation of Material Arts-Basic(Woods、Metalsmithing、Ceramics、Fiber Art)(I) ~ (II)	必	6	6	3	3							本系 1 年級學生分組修習。上學期 2 個材質；下學期 2 個材質。每個材質各上 9 週課程。
	創作與設計基礎(一) ~ (二) Foundation of Art and Design(I) ~ (II)	必	6	6	3	3							
	創作整合(一) ~ (二) Converge Creative(I) ~ (II)	必	6	6			3	3					
	畢業專題製作與實務(一) ~ (二) Senior Project(I) ~ (II)	必	6	12							3	3	本課程為每學期 3 學分 6 小時之實習(實作)課程。畢業專題製作與實務(一)及格者，才可修習畢業專題製作與實務(二)。
	合計	必修學分共 24 學分											

	科目名稱	必 / 選	總學分數	總授課時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本系選修課程	進階木質創作 Intermediate Woodworking	選	3	3									二年級開課；木質、金工、陶瓷及纖維四個材質。 ●請於二年級時，擇 2 個材質之進階創作課程修習。
	進階金工創作 Intermediate Metalsmithing and Jewelry	選	3	3									
	進階陶瓷創作 Intermediate Ceramics	選	3	3									
	進階纖維創作 Intermediate Textiles	選	3	3									
	創作專題研究 Monographic Study	選	2	2									三年級開課，邀請研究所教師至本系協助授課。
	影像實務 Practice in Image	選	2	2									
	設計方法 Design Methodology	選	2	2	2								
	設計表現技法 Design Techniques	選	2	2	2								
	設計圖學 Design Drafting	選	3	3	3								
	設計與文化導論 Introduction to Design and Culture	選	2	2	2								
	視覺傳達設計 Visual Communication Design	選	2	2	2								
	電腦輔助設計(一) ~ (二) CAD Skills(I) ~ (II)	選	4	4	2	2							
	數位影音剪輯 Digital Audio and Video Editing	選	2	2		2							
	模型製作 Model Making	選	2	2		2							
	藝術與思想 Art and Thought	選	2	2		2							
	木工榫接技法 The Joint Technique of Find Woodworking	選	3	3			3						
	梭織方法 The Method of Weaving	選	3	3			3						
	當代美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ntemporary Aesthetics	選	2	2			2						

科目名稱	必 / 選	總學分數	總授課時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跨媒材首飾探索 Exploring Cross-Materials in Jewelry	選	3	3			3						
影像美學 Aesthetic in Image	選	2	2			2						
模製陶瓷 Model Making for Ceramics	選	3	3			3						
產品設計(一) ~ (二) Product Design(I) ~ (II)	選	6	6			3	3					
木雕 Wood Carving	選	3	3				3					
布工方法 Cloth Creation Method Works	選	3	3				3					
色彩實驗與應用 Chromatology	選	2	2				2					
首飾與身體物件 Body Ornament & Object	選	3	3				3					
陶瓷裝飾技法 Ceramic Techniques of Decoration	選	3	3				3					與"陶瓷釉藥實驗"輪流隔年開課。
陶瓷釉藥實驗 Ceramic Experiments of Glaze	選	3	3				3					與"陶瓷裝飾技法"輪流隔年開課。
視覺文化 Visual Culture	選	2	2				2					
當代藝術關鍵詞 Keywords of Contemporary Art	選	2	2				2					
木質模型創作 Wood Model Creation	選	3	3					3				
陶瓷塑造 Ceramic Sculpting	選	3	3					3				與"陶瓷窯爐與燒成"輪流隔年開課。
陶瓷窯爐與燒成 Kiln and Firing	選	3	3					3				與"陶瓷塑造"輪流隔年開課
琺瑯與金屬染色 Enamel and Metal Coloring	選	3	3					3				
電腦輔助織物創作 Computer Aided Textile Art	選	3	3					3				與"藺編工做"輪流隔年開課。
藺編工做 The Cyperus of Taiwan Hand-made	選	3	3					3				與"電腦輔助織物創作"輪流隔年開課。

科目名稱	必 / 選	總學分數	總授課時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木質工作室專題(一) ~ (二) Studio Project - Woodworking(I) ~ (II)	選	6	6					3	3			木質、金工、陶瓷、纖維及設計等五個工作室，於 3 年級至少需擇 1 個工作室專題修習。
金工工作室專題(一) ~ (二) Studio Project - Metalsmithing and Jewelry(I) ~ (II)	選	6	6					3	3			
陶瓷工作室專題(一) ~ (二) Studio Project - Ceramics(I) ~ (II)	選	6	6					3	3			
纖維工作室專題(一) ~ (二) Studio Project - Textiles(I) ~ (II)	選	6	6					3	3			
設計工作室專題(一) ~ (二) Studio Project - Design(I) ~ (II)	選	6	6					3	3			
手工縫製 Handmade for Textile Art	選	3	3						3			
家具創作 Furniture Design and Making	選	3	3						3			
容器與金屬物件 Vessel & Metal Object	選	3	3						3			
視覺形象規劃設計 Visual Branding Design	選	2	2						2			
實用陶瓷創作 Functional Ceramics	選	3	3						3			
空間裝置與展演規劃 Spatial Installation in Performance Space	選	2	2							2		
設計企劃與行銷 Design Planning & Marketing	選	2	2							2		
合計	本系選修課程需修滿 74 學分【含其他非本系開設之選修學分（外系選修、校際選課及本校通識中心文史哲學類和藝術類）：以 26 學分為上限】。											

課程規定：

一、本系學生之修業最高年限為六年。

二、本系學生修業年限結束前，應修滿 **128** 學分其包含：

(一)通識課程必修 **30** 學分【含 **0** 學分的體育課程及服務教育課程；服務教育課程成績以 **P/F**（通過/不通過）計分，須有 **2** 個 **P** 方為通過，使得畢業】。

(二)本系共同必修課程共 **24** 學分。

(三)本系選修課程需修滿 **74** 學分【含其他非本系開設之選修學分（外系選修、校際選課及本校通識中心文史哲學類和藝術類）：以 **26** 學分為上限】。

三、本系學生須於畢業前聆聽 **4** 場心靈成長講座，完成後方得畢業。

四、本系學生須於畢業前取得心肺復甦術證照。

五、本系學生以同等學力（中五學制學生）入學修讀者，除應修本系之畢業學分數外，依規定另須補修至少 **12** 學分的通識課程或本系選修課程，方得畢業。

選課注意事項：

一、「全學年課程」之修課規定：

本系課程名稱中 標記（一）（二）者，為 ” 全學年 ” 之課程，須上、下學期均修習，才能拿到該課程之全部學分數；如只修上學期（一），而未修下學期（二）者，該課程之學分數為 ” 0 ” ，無法拿到一半的學分數；反之亦同。例如：創作基礎（一）（二），須上、下學期均選修，才能拿到 ” 6 “ 學分，如只修上學期（一），而未修下學期（二）者，該課程之學分數為 ” 0 ” ，無法拿到 3 學分。

※課程規劃為全學年者，應先修習課程（一）後，再修習課程（二）。如先修習課程（一），但未合格者，不在此限，另依各課程之修課規定進行。

二、材質課程修習規定：

- 一年級必修「基礎材質創作-木質、金工、陶瓷、纖維(一)(二)」，本系一年級學生分組修習，系辦會依學號進行分班，上學期修 2 個材質，下學期換修另 2 個材質。
- 二年級選修「進階材質創作-木質、金工、陶瓷及纖維」，於二年級時，需擇 2 個材質之進階創作課程修習。
- 三年級工作室專題(一)~(二)-木質、金工、陶瓷、纖維及設計等五個工作室，於三年級至少需擇 1 個工作室專題修習。

三、4 年級畢業專題製作與實務(一)(二)課程設置『擋修』，規定如下：

四年級畢業專題製作與實務(一)(二)為每學期 3 學分 6 小時之實習(實作)課程。

本課程之上學期(一)及下學期(二)間設置「擋修」，畢業專題製作與實務(一)及格者，才可修習畢業專題製作與實務(二)。

四、各年級選修課程修課人數限制規定：

選修本系課程，如有修課人數限制時，以該年級學生選修為原則。如其他年級學生欲修課或已達人數限制人數時，可先到系辦拿「本系課程加選同意書」，於加退選週，經授課老師同意並簽名後，將表單送系辦，系辦即可開放系統人數，以供選課。

●若為其他系所或通識中心開設之課程，請自行至開課單位詢問加簽作業。

五、每學期課程選修學分規定

依本校學則第 11 條規定：

- 大學部學生一～三年級，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
- 大學部學生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2 學分。
- 大學部學生參與本校國內學生交流者，另訂之。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於每學期選課期間內申請，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增減修一至二科目。

本校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大學部（含一貫制四至七年級）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可提出申請並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增減修一至二科目：

(一)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或該班各組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

(二)各學系最高年級學生或轉學生，不超修無法如期畢業者。

(三)其他特殊原因需增減修課程且已檢附證明者。

※加（減）修課程申請表請自行至學生選課系統下載。

六、大學部學生棄選之規定

本校選修課程實施辦法第五條：「大學部學生得於開學後第五週至課務組辦理棄選，所棄選之科目，於個人成績表中註記，該科若繳交學分費則不另退費，且棄選後之總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限限制之最低修習學分數。

※ 學生辦理棄選確認前之缺曠課紀錄，一律併入全學期學生缺曠課紀錄內計算，學生可經由「學生資訊系統」中，查詢缺曠課紀錄。

七、學生缺課及曠課規定說明

本校學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如經老師登記無到課者，學生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有紀錄無記點)，未經准假缺課者，以曠課(有紀錄有記 1 點)論。」

※若同學有未到課情形者，請自行至學生選課系統查詢。如已被登記缺曠課者，請於被登記缺課日起算 7 日內完成請假手續，有請假則以缺課論；無請假則以曠課論。

※學生學期總缺曠課時數逾全學期總上課時數(每週總上課時數乘以 18 週)三分之一或一學期曠課達 45 小時者應予休學。

※缺曠課時數查詢或缺曠課請假登錄請至學生選課系統查詢或申請。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木質工作室 安全使用守則

材創系 99 學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材創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工作室開放時間及基本裝備

1. 工作室開放時間：早上 8 點 30 分至晚上 11 點（晚上 9 點起陸續關閉設備）。
2. 基本裝備：為考量本工作室使用安全，進入工作室請穿帶符合安全防護用具，如護目鏡、口罩、耳罩、工作服。

二、使用者的權利與義務

1. 為考量本工作室使用安全，室內嚴禁吃食及過夜睡眠。
2. 操作標示“**危險機具**”之機械（圓鋸機、手壓刨木機、自動送料刨木機、帶鋸機），需有教師在場指導，不可自行操作。教師不在時嚴禁操作，並關閉電源。否則發生意外，自行負責。

三、工作室各區使用注意事項、發生意外時的處理方式

1. 木工相關課程上課時段，非上課人員不可操作。
2. 遇機具有異樣或異聲時，應即刻停止操作，並關閉電源，告知管理人員。
3. 木工機具嚴禁操作有釘子、釘孔或嚴重扭曲、破裂、不規則之木料。
4. 非正常程序操作、非方正之木料及非木質材料之不當操作，造成機具之損毀，借用人需負責賠償及一切善後處理。
5. 操作完畢時，確實關閉電源並打掃清潔。
6. 遇人員受傷時，應立即施以必要之急救，並盡速送醫。發生意外時通知校警或負責老師並盡速送醫處理。

四、工作室器材外借方法（申請表格請洽系辦）

選修木工相關課程方得使用，非木工相關課程者須經負責老師同意並填寫借用表格方可使用。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木質工作室緊急安全通報系統

材創系 木質工作室

管理單位：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聯絡電話：6930100 分機 2211、2212

工作室負責人：張家駒 老師

聯絡電話：6930100 分機 2219
0930-838746

緊急聯絡電話：

本校警衛室：06- 6930100 分機 1119

校安中心：06- 6930100 分機 1400

官田消防隊：06- 6987282

南區勞檢所：07- 2354861

南市環保局：06- 2686751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金工工作室 安全使用守則

材創系 99 學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材創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工作室開放時間及基本裝備

(一) 工作室開放時間

1. 開學期間

正常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 8:30 至晚上 12:00。如因工作需求必要延長工作時數，人數超出三人者可申請延長開放，請提前向系辦公室、指導老師或鑰匙管理者登記即可申請開放。

2. 寒暑假期間

週一至週五，早上九點至下午五點（需事先向系辦提出申請，工作人數需超出五人；配合行政人員上下班時間，於助教處借鑰匙，並於當日下班前歸還）。畢業班於寒假期間，因畢業製作會審需求，得比照開學之正常開放時間。

(二) 基本裝備

使用工作室之同學，請穿戴符合安全之防護用具，例如：護目鏡、口罩、耳罩、工作服等。且嚴守使用規則，若有違反並導致設備受損，或危害自身及他人之安全者，需負維護與賠償之責任。

二、使用者的權利與義務

1. 金工工作室為金工相關教學活動與研習之工作空間，使用者應詳讀工作室安全守則並確實遵守其規定，共同確保個人以及公共空間使用機能之完善。
2. 工作室內所有工具器材及設備，原則上一律不得攜出。特殊情況下小型工具可借出（由工作室負責老師出借），唯須於登記簿註明借出者、借出工具及歸還時間；物品借出，以三天為限。
3. 工作區域內嚴禁飲食，工具用畢，務請立即歸位。
4. 本系延畢學生使用工作室之權利與義務同一至四年級在籍學生。凡使用本工作室之金工組、選課同學及延畢學生，須共同協力分擔工作室之清潔及維護保養工作，並確實執行分配之工作內容。

三、工作室各區使用注意事項、發生意外時的處理方式

(一) 工作室各區使用注意事項

- 1.金工工作室依使用功能區分為：一般工作區（個人工作區與公共工作區）、焊燒區、鑄造區、鍛敲區、粉塵區、化學區等，於各區工作應遵守專區專用之原則，並熟悉閱讀隨設備張貼的各項設備工具之安全操作守則。
- 2.凡涉及安全與危險管制之機具，須由授課老師同意且在場陪同始可進行工作。金工工作室之安全與危險管制機具包含：金屬車床、高溫鑄造設備與熔金爐。
- 3.使用化學藥品限於化學室或抽風櫃內，並詳讀化學藥品安全須知。
- 4.離開前，務必將機具整理歸位，並將個人製造之髒亂清除。
- 5.最後離開者，務必檢查所有氣體、酸洗鍋槽、抽風機組及空調電源關閉，並關閉所有門窗。
- 6.基於安全考量，非金工相關課程之機具與工作空間使用，以及其他系所師生借用任何設備、工具，請先知會工作室負責人，經同意後方得使用。

(二) 意外預防及安全事故的處理方式

任何設備、工具、器材未經正式示範，確實熟悉使用方法與安全須知前，切勿自行使用。若有任何工作室與人員安全問題發生，應立即通報一一九、工作室負責老師、警衛室、系辦公室等。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金工工作室使用同意書

材創系 99 學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材創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人已詳細閱讀金工工作室使用規則，並同意確實遵守其規定。
- 二、為維護自身及其他選課同學之安全與權益，願遵守金工工作室使用規則及安全須知。若有違反導致身體健康之危害，願自行負責；若未遵守使用規則導致設備工具受損遺失，願負修護及賠償之責任。

學生 _____（簽名）

日期 _____

PS. 本同意書經簽名後留存系辦備查，凡使用金工工作室之同學，無論修課與否，皆請填妥同意書方得使用工作室。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金工工作室開放時間與鑰匙管理辦法

材創系 99 學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材創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工作室開放時間：

〈開學期間〉正常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八點三十分至晚上十二點。如因工作需求必要延長工作時間，人數超出三人者可申請延長開放，請提前向系辦公室、指導老師或鑰匙管理者登記即可申請開放。

〈寒暑假期間〉週一至週五，早上九點至下午五點（需事先向系辦提出申請，工作人數需超出五人；配合行政人員上下班時間，於助教處借鑰匙，並於當日下午下班前歸還）。畢業班於寒假期間，因畢業製作會審需求，得比照開學之正常開放時間。

二、延時開放工作完畢，離開工作室前，除檢查空調、氣體、抽風設備、工具歸位以及設備電源之關閉外，請於工作室延長開放時間登記表內註明工作起迄時間並簽名，以示負責。

三、工作室鑰匙之持有及管理：

大四主修金工或大三金工創作組與設計組同學，由老師及同學各推舉二位小老師持有鑰匙，大一及大二基礎金工等金工相關課程修課同學，則各推舉一位小老師持有鑰匙。持有或借用鑰匙者需負責工作室開啟與關閉時的安全檢查，必須確定空調、氣體、抽風設備、工具歸位以及設備電源之關閉。

四、鑰匙不得私自複製或借予非修課同學及他人，遺失鑰匙應立即告知工作室負責老師。

大四同學持用鑰匙簽收表：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大三同學持用鑰匙簽收表：

NO:	NO:	NO:	NO:
-----	-----	-----	-----

大二同學持用鑰匙簽收表：

NO:	NO:	NO:	NO:
-----	-----	-----	-----

大一同學持用鑰匙簽收表：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金工工作室延長開放時間登記表

日期	申請延時工作同學簽名（請於離開工作室時簽名）	工作起迄時間	備註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金工工作室小型工具借用登記簿

[illegible]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金工化學室使用登記表

[illegible]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金工工作室緊急安全通報系統

材創系 金工工作室

管理單位：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聯絡電話：6930100 分機 2211、2212

工作室負責人：康立穎 老師

聯絡電話：6930100 -分機 2213

0912-023453

緊急聯絡電話：

本校警衛室：06- 6930100 分機 1119

校安中心：06- 6930100 分機 1400

官田消防隊：06- 6987282

南區勞檢所：07- 2354861

南市環保局：06- 2686751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設計工作室 安全使用守則

材創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工作室開放時間

1. 南畫廊 M4 模型工作室: 每日 8:30~24:00
2. 焊接工廠 D2 模型工作室: 每日 8:30~24:00

超出上述時段及寒暑假期間因畢製及作品需求，須協同兩人以上，提出申請表，經相關課程指導老師及工作室負責老師同意後，始得使用。

二、設計工作室使用須知

1. 南畫廊 M4 模型工作室為精密加工設備，禁止磨 PU 及翻模等模型製作加工。
每次使用完畢應立即清掃，CNC、雷射機等切削之碎屑應即時清除。
2. 焊接工廠 D2 模型工作室以 PU 成型加工、噴漆、翻模成型與塑造等為主，噴漆則應於水洗台進行。每次使用完畢應立即進行清掃工作後，始得離開。

三、使用者的權利與義務

1. 本系學生因修習設計相關課程或作品製作之需求，得以使用該空間。非修習設計課程欲使用者需填寫申請單請指導老師簽名後送交工作室負責人同意後方得使用。
2. 使用者如因違反空間使用相關規定，造成人身安全疑慮者，應自負相關責任。
3. 工作室內各區域之公共空間、通道、鐵捲門應隨時保持暢通，不得放置個人雜物及危害健康及公共安全之物品，如易燃氣體、油類及溶劑等。
4. 工作室內具危險之機具，未經相關課程或指導老師之教學，切勿自行任意操作。
5. 各項器具使用完畢應清潔後歸回儲放位置，如器具損毀，使用者應負修繕之責。
6. 工作室內應隨時保持清潔衛生，嚴禁亂丟遺棄廢棄物與垃圾。
7. 各相關課程每堂課結束前應清潔工作區域，每學期最後一堂課應依規劃共同清潔指定區域。
8. 各空間及設備使用完畢應即刻將桌面及附近環境清理復原，暫時離開者應留下姓名及電話以連絡相關事宜。

四、工作室使用注意事項、發生意外時的處理方式

1. 遇人員受傷時，應立即施以必要之急救，並通知老師及校安人員盡速送醫。
2. 遇機器有異樣或異聲時，應即刻停止操作，並關閉電源，告知管理者。

3. 操作完畢時，確實關閉機具與冷氣等電源並打掃清潔。
4. 非正常程序操作，造成機器之損毀，借用人需負責賠償及一切善後處理。

設計工作室使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日期				使用時間		：	
負責人	學號	年級	申請人簽名		聯絡電話		
☐							
☐							
☐							
☐							
申請原因							
我們同意遵守「設計工作室安全守則」之相關各項規定， 並負個人人身安全之責任。 負責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任課老師簽名： 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工作室負責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 請於同行使用人中推派一位負責人。 2. 如發生任何意外應即刻反應給予適當處理，並通知任課老師及工作室負責人。						

※系辦留存聯※

工作室負責人：鄭正雄老師 0937456460 駐警隊分機：1119

設計工作室使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日期				使用時間		：	
負責人	學號	年級	申請人簽名		聯絡電話		
☐							
☐							
☐							
☐							
申請原因							
我們同意遵守「設計工作室安全守則」之相關各項規定， 並負個人人身安全之責任。 負責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任課老師簽名： 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工作室負責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 請於同行使用人中推派一位負責人。 2. 如發生任何意外應即刻反應給予適當處理，並通知任課老師及工作室負責人。						

※申請者留存聯※

工作室負責人：鄭正雄老師 0937456460 駐警隊分機：1119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設計工作室緊急安全通報系統

材創系 設計工作室

管理單位：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聯絡電話：6930100 分機 2211、2212

工作室負責人：鄭正雄 老師

聯絡電話：6930100 分機 2218

0937-456460

緊急聯絡電話：

本校警衛室：06- 6930100 分機 1119

校安中心：06- 6930100 分機 1400

官田消防隊：06- 6987282

南區勞檢所：07- 2354861

南縣環保局：06- 6572813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陶瓷工作室 安全使用守則

材創系 99 學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材創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陶瓷工作室是一個開放的空間，具有提供陶瓷相關教學與提供同學們一個製作空間的功能，為了能兼顧大家的使用權益與維持窯場的正常運作，特別設立使用規則，以確保使用者的人身安全。

一、工作室開放時間及基本裝備

1. 學期中工作室使用不應超過 24：00，如因特殊狀況，須協同兩人以上，事前提出申請，經相關課程指導老師及工作室負責人同意後，使得超時工作。
2. 工作室若需要使用，須向系辦借鑰匙，使用完畢即歸還。工作室會開放至下午 5 點，晚間若需要使用，最晚開放至晚間 12 點。過 12 點後會由有鑰匙的同學鎖門。寒暑假期間工作室開放時間依各年度活動計畫，另行公佈。
3. 進入工作室應注意個人穿著，勿著圍巾、具流蘇等寬鬆衣物，亦不應穿著拖鞋，以確保人身安全。
4. 最後離開工作場所的人員應關閉不用之燈具、風扇等電源，並關閉所有進出口，避免閒雜人等進出以維護安全。

二、使用者的權利與義務

9. 本系學生修習陶瓷相關課程者，經空間安全訓練後，得以使用該空間；使用者應遵守下列各規定，違反者指導老師得給予適當懲處。
10. 使用者如因違反空間使用相關規定，造成人身安全疑慮者，應自負相關責任。
11. 工作室內各區域之公共空間、通道、鐵捲門應隨時保持暢通，不得放置個人雜物及危害健康及公共安全之物品，如易燃氣體、油類及溶劑等。
12. 工作室內各項機械設備，未經相關課程或指導老師之教學，切勿自行任意操作，操作危險設備亦應有指導老師陪同，以確保人身安全。

13. 各項器具使用完畢應清潔後歸回儲放位置，如器具損毀，使用者應負修繕之責。
14. 工作室內應隨時保持清潔衛生，嚴禁亂丟遺棄廢棄物與垃圾。
15. 除畢製專區個人桌面外，各工作桌應隨時保持淨空，以維護他人使用權益。如影響課堂正常進行，指導老師有權處理遺留之物品。
16. 各相關課程每堂課結束前應清潔工作區域，每學期最後一堂課應依規劃共同清潔指定區域。課程結束後一周內需將架子清空，否則一律視為廢棄物。
17. 未完成作品應依各班級指定坯架存放，存放架之平台木板嚴禁私自移作他用。請妥善運用，嚴禁占用其他班級之空間。
18. 各空間及設備使用完畢應即刻將桌面及附近環境清理復原，暫時離開者(30 分鐘內)應留下姓名及電話以連絡相關事宜。

三、工作室各區使用注意事項、發生意外時的處理方式

(一) 基礎製作區

1. 基礎製作區係提供一至三年級陶瓷相關課程之操作空間，僅供黏土成型製作使用，石膏模具翻製請於「模具製作區」操作。
2. 基礎製作區之公用工具(桿麵棍、帆布、木板等)使用完畢應清潔並即刻歸回「公用工具儲放櫃」，並擺放整齊。
3. 各班級作品存放架專供各班級存放未完成之坯體用，請勿放置非課程相關之物品，個人工具應放置個人分配之製物櫃中。
4. 使用轆轤時，不應著戒指、假指甲等飾品，長髮者應盤整固定，以確保人身安全。
5. 轆轤使用完畢應立即關閉電源，並將檯面、地板及附近環境清潔復原。
6. 轆轤區域及土板機檯面應隨時保持淨空，不得留置坯體於檯面上，影響他人使用權益。
7. 土板機使用完畢應即刻將檯面、地板及附近環境清潔復原。
8. 練土機須經陶瓷相關課程老師指導後使得使用，應確實遵守使用程序，勿著流蘇衣物避免捲入以為害人身安全，使用後亦應清潔機器及周遭操作環境。

（二）燒成準備區

1. 燒成準備區係供各年級施釉與燒成操作專用。
2. 窯爐燒製作業應依規定於燒窯計畫表上登記負責人及燒成溫度，操作窯爐須經相關課程及老師指導，切勿自行操作，避免造成窯爐設定異常及危害人身安全。
3. 嚴禁於窯爐上方擺置易燃物品，如木板、報紙等。
4. 燒成結束後應立即復原礮板及礮柱與相關物品，清除沾黏之釉藥及熟料，整齊擺放於礮板礮柱儲放台。
5. 燒成準備區工作桌應隨時保持淨空，切勿遺留或暫放個人物品，使用後應立即清除粉削，以維護他人使用權益與人身安全。
6. 釉藥儲放區專供共用釉漿儲放用，請以有蓋之圓桶盛裝並貼上標籤，註明釉藥名稱、燒成溫度與氣氛、調配人、調配時間等相關資料以便管理。
7. 水幕式噴釉台係供陶瓷釉藥噴製使用，嚴禁噴製其他塗料，如溶劑類噴漆等。
8. 噴釉時應著口罩，以維護個人健康，使用完畢應立即清潔台面及周遭環境。

（三）模具製作區

1. 模具製作區係供石膏模具翻製使用，模板使用完畢應立即刮除殘餘石膏並整齊擺放於桌面下儲放架。
2. 清洗水槽內嚴禁傾倒多餘石膏及泥漿，多餘石膏應以塑膠袋裝妥，待硬化後丟至廢棄陶瓷及石膏儲放區；泥漿應倒至黏土回收桶回收。
3. 水龍頭及清洗檯面應隨時保持清潔，並確保排水暢通。
4. 石膏及模具儲放架係供石膏粉及公用模具儲放用，嚴禁放置私人模具。

（四）黏土原料儲放區

1. 黏土原料儲放區包括各年級黏土放置區、黏土回收桶及「廢棄陶瓷與石膏暫存區」，專供一至四年級陶瓷相關課程黏土原料之儲放與黏土回收操作，切勿放置非相關課程之物品，請標示姓名並依各年級指定區域放置。
2. 黏土回收桶嚴禁丟棄燒過的陶瓷、石膏及其它異物。
3. 黏土回收方式請參照「黏土回收程序」或詢問相關指導老師。
4. 請養成黏土回收之習慣，切勿丟棄可回收之黏土，避免資源浪費。

5. 廢棄陶瓷與石膏應以麻袋裝妥封口，整齊堆放於「廢棄陶瓷與石膏暫存區」。

（五）個人畢製專區

1. 個人畢製專區係提供四年級畢業班以陶瓷做為主要媒材之同學製作畢業製作用。
2. 欲使用該空間者應於該年度開學前提出申請，依申請人數多寡分配個人工作及儲放空間。
3. 個人畢製專區使用者應協助工作室整體之運作，得適時管理及指導初階使用者，以促進工作室安全與管理。
4. 該區使用者應每月定期開會，檢討該月工作室運作得失，並打掃該區域公共空間。
5. 該區使用者須於該學年結束前清潔淨空個人區域，使得畢業。

（六）意外發生時的處理方式

發生任何意外應即刻反應給予適當處理，並通知系辦及相關指導老師。

材創系系辦：066930100 分機 2211、2212

四、工作室器材外借方法（申請表格請洽系辦）

1. 各區域之公用物品及器具(如坯布、桿麵棍、海綿……等)使用完畢後應立即清潔並整齊歸回指定儲放位置。
2. 欲使用公用物品(如果汁機、磅秤、大小電子秤、噴槍、轉盤、篩網、研磨鉢……等)者，應洽指導老師或四年級登記借用，使用完畢後應立即清潔並整齊歸回指定儲放位置。

陶瓷工作室器材使用登記表

[illegible]

果汁機、磅秤、電子秤(小)、電子秤(大)、噴槍、轉盤、篩網、研磨鉢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陶瓷工作室緊急安全通報系統

材創系 陶瓷工作室

管理單位：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聯絡電話：6930100 分機 2211、2212

工作室負責人：朱芳毅 老師

聯絡電話：6930100 – 2214

0921-558382

緊急聯絡電話：

本校警衛室：06- 6930100 分機 1119

校安中心：06- 6930100 分機 1400

官田消防隊：06- 6987282

南區勞檢所：07- 2354861

南縣環保局：06- 6572813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纖維工作室 安全使用守則

材創系 99 學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材創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工作室開放時間

(一)工作室開放時間：

1.星期一到星期五(上午9:00—晚上12:00)，由工作室管理工讀生負責鎖門。

2.假日(含星期六、日及例假日)不開放。需要使用，請於星期五系辦下班前向系辦申請
【附件1:纖維工作室場地使用申請表】。

(二) 畢業製作學生可申請長期工作室使用。**【附件 2：纖維工作室畢業製作場地長期申請表】**

(三)寒暑假期間工作室開放時間:9:00-17:00(由系辦人員負責管理)

二、工作室使用原則及注意事項

(一)應於下課或工作結束後打掃個人工作環境(含：機具、工作桌面、地面)，恢復整潔。個人垃圾應自行處理，(廢線及廢布回收)。

(二)個人物品(含紗線材料、私人機具、作品物件)應清楚標示所有人之姓名；工作結束後，應收拾個人物品放置於私人置物櫃中，禁止放置公共區域。

(三)修課學生應於課程結束一周之內帶走私人物品；非修課學生物品(含個人物件及作品)禁止放置本工作室內，若物件放置超過二週將清除，當事人不得有異議。

(四)最後離開工作室者，應確實關閉電源(機具及冷氣)、水源及瓦斯。

(五)本工作室材料(線材，布料，襯料，染料，染材等)為教學使用，惟個人畢業創作或其他用途須自行準備，或得付費使用。

(六)設備機具除教學使用外，學生可借用作為創作之用，惟須告知工作室管理人，並確實具有操作機具之技術，如因個人操作不當導致機具壞損，當事人須依維修報價賠償，不得有異議，情節嚴重者工作室管理人得當事人禁止同意使用工作室。

(七)本工作室除教學之外，不提供**【設備機具耗材】**，應個人自行準備。

【設備機具耗材】說明：

設備	耗材		線材	備註
工業用縫紉機	鐵製梭殼及梭心	向系辦登記借用	除教學 用，創作請 自行購買	(1) 借用者需填寫：【附件3: 纖維工作室機具耗材借用 表】 (2) 外借耗材如有壞損或遺 失，須照價賠償。
	針(BD-16)	可向系辦購買		
工業用皮車機 (DY)	梭心及梭殼	向系辦登記借用		
	劍尾針 (DP35LR 20/125)	向系辦購買		
	(DP35LR 22/125)			
工業用筒車機 (DU)	梭心及梭殼	向系辦登記借用		
	劍尾針 (DP35LR 20/125)	向系辦購買		
	(DP35LR 22/125)			
家用縫紉機	塑膠梭心	向系辦登記借用		
	針(HA-14)	可向系辦購買		
數位刺繡機	軟體 KEY	向系辦登記借用		
	針 (HA*130EBBR 75/11)	如斷針，向系辦 購買		
梭織機	船梭或板梭 穿綜勾	向系辦登記借用		

三、各功能教室之使用須知

(一)【梭織教室】

- 1.梭織教室須防塵入內請脫鞋；防止孳生蟲蠅，禁止攜帶含糖含糖飲料及食物入內。
- 2.使用梭織機應填寫申請表。【附件 4：纖維工作室設備借用申請表】
- 3.使用梭織機應遵照正常程序使用，機具壞損應立即向系上報修。

(二)【布工教室】

含：家用縫紉機，工業用平車、皮車機，統車機、拷克車、熨斗及燙台。

- 1.課後使用縫紉機應填寫申請表。【附件 4：纖維工作室設備借用申請表】
- 2.機具均依規定維修，若因使用者不當操作而導致故障，應主動告知管理老師或系助理，待評估修復或賠償權責，不得延遲告知或隱瞞。
- 3.大型工作桌使用完應立即收拾，回復桌面及地面乾淨，個人物品也須清理帶走。

(三)【印染教室】

- 1.本工作室煮染設備(含鍋具、瓦斯爐及瓦斯桶等)為纖維染色使用，嚴禁烹煮食物或其他用途。
- 2.鍋具及瓦斯爐等，使用完畢須立即清洗乾淨，若有延滯不處理者，視情節嚴重者，工作室管理人得禁止當事人繼續使用工作室。
- 3.煮染時應看顧爐火，不可任意離開；煮染完畢應確實關閉爐火及瓦斯。
- 4.使用藥品或染色過程，應需要戴手套、口罩或護目鏡；化學藥劑使用後應旋緊蓋子並歸還原處。
- 5.嚴禁將食物殘渣、纖維殘渣（紙漿）、含蠟液體倒入水槽，流進水管。
- 6.嚴禁將硬物或非軟質布料或含有機溶劑(蠟)的布料放入洗衣機中清洗。
- 7.轉印機旁邊應淨空，禁止將堅硬(刺)物置於轉印機蓋下，使用完立即關閉電源。
- 8.學生以創作為目的，借用印染教室場地須申請。【附件 1:纖維工作室場地使用申請表】

四、意外發生時的處理方式

- 1.若皮膚或眼睛受酸或鹼性藥品汙染時，須立即以大量清水清洗稀釋傷口，以減輕 傷口疼痛，嚴重者應立即送醫。
- 2.若被火灼傷或被熱物燙傷時，請依沖、脫、泡、蓋、送原則處理，並通知老師或系上人員處理，嚴重者應立即送醫。
- 3.發生意外應即刻通知進及安全通報系統，工作室門口均有張貼連絡電話。

【附件 1:纖維工作室場地使用申請表】

纖維工作室場地使用申請表	
學號	日期
年級	本人連絡電話
姓名	住址
聯絡人 (父母親、親人、好友等)	聯絡人連絡電話
借用時間 (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借用目的 _____	
☐ 本人已閱讀【纖維組工作室安全守則】相關規定，並同意遵守。 ☐ 本人將善盡維護場地清潔及安全之責任。 ☐ 借鑰匙(編號:)	
借用者簽名：	日期：
指導老師(導師)簽名：	日期：
工作室負責老師簽名：	日期：
備註	

【附件 2 纖維工作室畢業製作場地長期申請表】

纖維工作室畢業製作場地長期申請表					
學號			填表日期		
年級			本人連絡電話		
姓名			住址		
聯絡人姓名(父母親、親人、好友等)			聯絡人連絡電話		
借用時間 (年／月／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本人同意並遵守【纖維組工作室安全守則】之相關規定。					
☐ 本人將善盡維護場地清潔及安全之責任。					
☐ 借鑰匙(編號:)					
借用者簽名：			日期：		
畢業專題指導老師簽名： 日期：					
導師簽名: 日期：					
工作室管理人簽名： 日期：					
備註					

【附件 3:纖維工作室機具耗材借用表】

纖維工作室機具耗材借用表			
學號		填表日期	
年級		本人 連絡電話	
姓名		住址	
聯絡人 (父母親、親 人、好友等)		聯絡人 連絡電話	
借用機具 耗材名稱 ／編號	(限一項)	預計歸還日期 年 月 日	
借用目的			
☐ 本人已閱讀【纖維組工作室安全守則】相關規定，並同意遵守。 ☐ 本人將善盡保管及維護之責任。			
借用人簽名：		日期：	
課程或畢業專題指導老師簽名：			
日期：			
工作室管理人簽名：			
日期：			

【附件 4：纖維工作室設備借用申請表】

纖維工作室設備借用申請表				
學號		填表日期		
年級		本人 連絡電話		
姓名		住址		
聯絡人 (父母親、親 人、好友等)		聯絡人 連絡電話		
借用設備 ／編號			預計歸還日期 年 月 日	
借用目的				
☐ 本人已閱讀【纖維組工作室安全守則】相關規定，並同意遵守。 ☐ 本人將善盡保管及維護之責任。				
借用人簽名：		日期：		
課程或畢業專題指導老師簽名：				
日期：				
工作室管理人簽名：				
日期：				
剪下下表並張貼於借用設備旁				
借用時間／ . . — . .				
借用者姓名／		年級		學號
連絡電話				
借用原因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纖維工作室緊急安全通報系統

材創系纖維工作室

管理單位：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聯絡電話：6930100 分機 2211、2212

工作室負責人：陸佳暉 老師

聯絡電話：6930100 分機 2215

0937-858-419

緊急聯絡電話：

本校警衛室：06- 6930100 分機 1119

校安中心：06- 6930100 分機 1400

官田消防隊：06- 6987282

南區勞檢所：07- 2354861

南縣環保局：06- 6572813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影像工作室 安全使用守則

材創系 99 學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材創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工作室開放時間及基本裝備

開放時間：應教學與創作需求 24 小時開放。

二、使用者的權利與義務

- 1.空間借用以表定課程為第一優先使用，非表定時間借用請先至管理者登記，器材借用亦同。
- 2.空間與器材借用須提前一日（含）前登記，不接受當天登記使用，登記順序依序先後，每次借用不得超過 24 小時。
- 3.空間與器材使用前請先檢查所有器材是否歸位並依規定放置，使用完畢請恢復原狀，私人物件請立即清運不可存放於本空間。
- 4.器材借用請先確認功能狀況，若有異常請第一時間通知管理者，並將狀況登錄於器材管理簿，於歸還時交接於管理者進行器材確認。
- 5.空間與器材借用不得私下再出借與交接於未登記者，借用與使用請依登記實施。
- 6.空間內的電腦使用與管理與上所列亦同，私人檔案請於離開前存走，管理者定期清理電腦內檔案，私人檔案被清除不得異議。

三、工作室使用注意事項、發生意外時的處理方式

- 1.遇人員受傷時，應立即施以必要之急救，並盡速送醫。
- 2.遇機器有異樣或異聲時，應即刻停止操作，並關閉電源，告知管理者。
- 3.操作完畢時，確實關閉機具與冷氣等電源並打掃清潔。
- 4.非正常程序操作，造成機器之損毀，借用人需負責賠償及一切善後處理。
- 5.器材保管人或現場管理人可依現場之操作狀況、操作人員等因素，保留借用人繼續操作機具之權利。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影像工作室緊急安全通報系統

材創系 影像工作室

管理單位：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聯絡電話：6930100 分機 2211、2212

工作室負責人：龔義昭 老師

聯絡電話：6930100 分機 2216
0958-666771

緊急聯絡電話：

本校警衛室：06- 6930100 分機 1119

校安中心：06- 6930100 分機 1400

官田消防隊：06- 6987282

南區勞檢所：07- 2354861

南縣環保局：06- 6572813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05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05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08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0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7 條 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獎懲區分如下：

- 一、獎勵：分嘉獎、小功、大功、其他獎勵（獎狀、獎牌、獎品或獎金）。
- 二、懲處：分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定期停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嘉獎或小功之獎勵：

- 一、熱心公益、助人，有具體事實者。
- 二、參加校內外各項比賽態度認真，堪為表率或成績優良者。
- 三、擔任幹部，服務熱誠、負責，有具體事實者。
- 四、拾遺不昧者。
- 五、其他具有相當於上列各項之事實者。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功獎勵：

- 一、在校期間，發表甚具價值之學術論文，有特殊貢獻者。
- 二、參加全國性比賽，榮獲第一名，爭取校譽者。
- 三、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優異者。
- 四、冒險犯難有具體事實者。
- 五、其他具有相當於上列各項之事實者。

第五條 學生有特殊優良事蹟者，除第三、四項之獎勵外，得併頒獎狀、獎牌、獎品或獎金。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申誡或小過處分（得以服務教育折抵之）：

- 一、擔任幹部或其他工作，無故規避服務者。
- 二、代表系所、學校參加各種比賽，無故缺席或表現惡劣，有違團體榮譽者。
- 三、盜用或故意毀損公物，情節較輕者。
- 四、侮辱或攻訐教職員工或同學，情節較輕者。
- 五、在校生不遵守宿舍管理規則者。
- 六、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者。
- 七、在校不依規定駕駛汽、機車，有危害校園安全之虞者。
- 八、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 九、未滿十八歲吸菸、飲酒、嚼檳榔者。
- 十、未經申請於「禁止從事水域活動區域」從事水域相關活動，不聽勸導者。

十一、其他具有相當於上列各項之事實者。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定期察看或停學處分：

- 一、有偷竊、侵占行為，情節較輕者。
- 二、在校內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
- 三、盜用或故意毀損公物，情節重大者。
- 四、侮辱或攻訐教職員工或同學，情節重大者。
- 五、篡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較輕者。
- 六、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 七、學生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進行性騷擾，情節較輕者。
- 八、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情節重大者。
- 九、其他具有相當於上列各項之事實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

- 一、定期察看或停學處分期間再犯過失者。
- 二、一年內記三次大過者。
- 三、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觸犯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未受緩刑之宣告者。
- 五、有偷竊、侵占行為，情節重大者。
- 六、篡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重大者。
- 七、依教務章則，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者。
- 八、學生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進行性騷擾，情節重大者。
- 九、其他具有相當於上列各項之事實者。

第九條 學生經處分後，如再犯有相同之行為者，得加重處分。

第十條 獎懲處理程序如下：

- 一、嘉獎、小功、申誡、小過之獎懲，學校有關之教職員應提供參考資料，由學務處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務長核定。
- 二、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 三、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所長、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使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 四、學生受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一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前功不得抵後過，且不能取消紀錄；退學、開除學籍，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十二條 停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十三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操行成績實施辦法

86.10.17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3.05.13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4.05.19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台（81）訓字第63452號書函（大專院校評定學生操行成績實施要點）擬定。
- 二、本校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最高以九十五分為原則。學生操行成績之等第分為五等：
 - （一）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
 - （二）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為甲等。
 - （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為乙等。
 - （四）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為丙等。
 - （五）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不及格。
- 三、本校學生如有獎懲與缺勤事項，其加減操行成績之分數規定如左：
 - （一）記嘉獎一次加一分，記小功一次加二·五分，計大功一次加七·五分。
 - （二）記申誡一次減一分，記小過一次減二·五分，記大過一次減七·五分。
 - （三）曠課一小時，扣操行成績〇·五分。
 - （四）曠集會一次（以曠課兩小時計）扣一分，超過二小時按實際時數累積扣分。
- 四、本校操行成績評分計算方式為：
 - （一）大學部及一貫制學生：
$$\text{基本分（八十二分）} + \text{導師評分（五分）} + \text{獎懲分數} + \text{勤惰分數} = \text{實得分數。}$$
 - （二）研究生：
$$\text{基本分八十五分} + \text{加學期各項獎懲及勤惰分數} = \text{等於學期操行總分。}$$
- 五、校教職員，對學生操行成績得列舉事實，以書面提供擔任評分教師之參考。
- 六、定期察看之學生，該期間之操行成績以六十分計算。
- 七、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配合教務處學期成績作業，於學期考試結束前完成評定作業。
- 八、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87.12.07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95.01.1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97.01.09.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3.13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本校學生因事故不能出席各種課業及參加考試或活動時，均應事前請假，其未經准假而擅自缺席者，概以曠課論，惟因病、因突發事件或特殊情形，得於事後補請假。

二、請假分事假、病假、公假、喪假、分娩假五種。

(一) 事假、喪假：須檢附相關有效證明。

(二) 病假、分娩假：須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診所或本校醫務室之證明。

(三) 公假：

1. 經學校選派服行公務、參加活動、競賽，而有相關單位證明文件。

2. 參加政府單位活動、兵役事項、國家考試等有證明文件經本校核可。

3. 其他依法規定應給公假。

三、准假權限及請假手續如下：

(一) 請假時間三日以下者，由導師核准；逾三日至七日以下者，由系所主管核准；逾七日者，由學務長核准。但公假均須經導師、系所主管及院長後，由學務長核准。

(二) 請假先填請假單，隨附證明文件，請假單內說明請假時間及事由，送任課老師同意後，依前項規定辦理；病假請導師審酌實際狀況核准。

(三) 考試請假，有關學期考試缺考科目之補考，由教務處處理。

(四) 註冊請假，依學生註冊須知之規定除親喪、重病或其它特殊事故不克如期辦理得於註冊截止日前憑相關證明辦理請假外，其它原因一概不予准假。

(五) 所有手續應於七日內完成，否則以曠課論。

四、本規則經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服務教育實施要點

92.09.10 行政會議通過

93.09.1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2 月 14 日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9 月 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15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3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4 月 26 日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勤勞務實、愛校暨服務社會的人生觀，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及方式：

(一)服務教育為必修零學分，由各系開課，教務處課務組排入課表管制實施。

1. 大學部學生應於畢業前修習 40 小時，七年一貫制應於畢業前修習 80 小時。

(二)服務教育上課內容與方式：

1. 愛護南藝校園：協助校園環境清潔，由各系與通識教育中心規劃運用，並由各系與通識教育中心核發認證時數。

2. 參與南藝活動：依校內各單位辦理校慶活動、研討會、音樂會、演奏會、展覽等活動需求，由活動辦理單位公告後接受學生報名，並於活動後核發認證時數。

3. 提升基礎理念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執行並核發認證時數。

4. 傳遞南藝之愛：各系與通識教育心得不定時舉辦到社會公益團體、教育機構及社福機構等非營利機構之社會服務活動，由各系與通識教育中心公告後接受學生報名，並於活動後核發認證時數。

5. 奉獻專業知能：各系得於上或下學期開設一門「專業服務教育」課程，必修 1 學分，由授課老師帶隊至社會公益團體、教育機構及社福機構等非營利機構進行專業服務。此課程可與大學部一年級（含進修部）暨七年一貫制四、五年級原有之課程結合，認證時數 18 小時。

6. 除提升基礎理念課程為每學年 4 小時外，學生得自由參加其餘 4 種服務教育，服務時數合併計算。103 學年以前入學大學部及七年一貫制學生得併計 103 學年前已修習校內、校外服務時數。

7. 除提升基礎理念課程及奉獻專業知能所開設「專業服務教育」課程外，其餘服務教育應於課餘時間參與。

三、考核

- (一)核發認證時數單位因學生服務態度、績效不佳，或經帶隊教師、接受服務單位反映有前述情形者，得不核發服務時數認證。學生對所核發認證時數不服，得循學生申訴管道提出申訴。
- (二)各系與通識教育中心規劃傳遞南藝之愛或奉獻專業知能至校外從事服務，須有教師全程指導、辦理保險並租用交通車往返，此類校外活動得比照本校校外教學參觀課程申請補助交通費與意外保險費，由學校統籌款支應，並應檢據核銷。
- (三)各系於學生畢業前審核並計算學生之服務教育時數是否達到規定總時數，核定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登錄。

四、獎懲

- (一)服務教育修習達規定時數以上且有特殊優良事蹟表現者，每年五月由導師建議頒發服務優良獎狀獎勵。
- (二)服務優良獎狀可作為各單位遴選工讀生之參考。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通識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

107 年 4 月 26 日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推動跨領域學習，增進審美認知與藝術實踐，現將微學分課程（以下簡稱微課程）納入彈性課程，以達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及校內資源共享之目的，特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通識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
- 二、本中心開設「藝術、科技與社會」微課程，每一微課程應具特定的學習主題，包括藝術與科技、藝術與社會、藝術的多元形式和表現等，以達成該項主題的認知或技能習得為學習目標。微課程形式可包含工作坊、演講、參訪、實作研習等相關活動，以多元實務為主。
- 三、微課程實施方式：
 - （一）本課程為通識共同核心課程，修習時數 40 小時折抵 2 學分。
 - （二）五系每學期分別提供 2~4 小時課程，本中心每學期提供至少 6 小時課程為原則，行政單位亦可提供若干小時之課程。
 - （三）各開課單位需於每學期第 1 週及第 8 週應將課程規劃表提交本中心，由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定。本中心於每月公告微課程資訊，供學生修習之參考。
 - （四）微課程各場之報名方式與上課人數上限由各開課單位公告之。
 - （五）各場微課程講者之邀約與接待、活動當天場地和設備、課堂管理與師生保險，均由各開課單位負責。
- 四、成績考核方式：
 - （一）學生報名許可後，依修課時間入場，課程開始 20 分鐘後不開放進場。
 - （二）結束後須隨即繳交學習單，課程結束前 20 分提早離場或當天未繳交學習單者，該場次不予採計。
 - （三）學習單由各場開課單位考核審認，各場開課單位續將通過名單送交本中心彙整，再由教務處登錄於成績系統。如對審認登錄有疑義，請於當學期結束前一週提出申請。
- 五、本要點適用於 107 學年度以後（含）入學之大學部學生及 104 學年度以後（含）入學之一貫制學生。
- 六、本要點經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

85.09.04 行政會議通過
85.11.11/86.10.17/87.12.07/91.05.22/91.10.17/92.03.20/93.05.13/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95.01.11.9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95.06.06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96.5.9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97.11.14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3.13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12.2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7.06.2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8.12.26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9.12.2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壹、總則

一、本校在學學生宿舍之申請、分配及管理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依據本要點辦理。

二、學校宿舍若無法容納申請學生，依下列順序分配床位，申請者順位相同而床位不足時，以抽籤決定配住：

- （一）身心障礙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
- （二）中低、低收入戶同學。
- （三）一貫制一、二、三年級同學。
- （四）大學部一年級新生、研究所一年級新生。
- （五）僑生及外籍生及本校姊妹校之交換生、校際合作交流生、研修生。
- （六）一貫制四、五年級同學，大學部二、三年級同學及研究所二年級同學。
- （七）一貫制六、七年級同學，大學部四年級同學及研究所三年級同學。
- （八）前一學年曾有宿舍違規記錄且已完成校園行政服務時數者。
- （九）延畢生。

三、各住宿學生應維護宿舍居家環境之整潔。

貳、住宿、退宿申請及繳費之規定

四、住宿申請：

新生：住宿申請單隨入學通知書寄發填妥，並於有效期限內擲回學務處提出申請。

舊生：住宿申請於上、下學期結束一個月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一）大學部、一貫制應於公告時間內向各系推派宿舍委員登記申請。
- （二）碩士、博士班二年級（含）以上應於公告時間內上網登記單人房抽籤，中籤者應先繳納住宿保證金。

學期中若尚有空房，新、舊生皆可提出申請；自動退宿學生，該學期不得再申請住宿；每寢室尚有空床位時由學務處統一分配補足。

五、學生每次申請住宿期限以一學年為原則（不含寒暑假），下學期不續住者應於十二月份提出退宿申請，逾期一律以續住論。

- 六、住宿生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更換寢室申請，俟核准後始得調整寢室，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 七、為維護公共財產及增進住宿生之責任感，凡住宿同學於進住宿舍時，應向宿舍管理人員領取寢室物品及登記，並逐一核對所領取之公物，退宿時應請管理人員清點，如有故意毀損及遺失宿舍設備者應負責賠償。
- 八、住宿期滿，應向宿舍輔導人員辦理退宿手續（完成財產清點及各項費用結清），於期滿當日前搬離原宿舍，並恢復原狀；未依規定期限搬離者，將視同借宿，按規定每日收繳200元住宿費。其私人物品一律視同無主物處理，並扣保證金200元，充當清潔費。
- 九、學生申請住宿經核准後，應於註冊時或規定期限內繳費，逾時不繳者（或逾時申請退宿者），以棄權論，並核扣全額住宿保證金。
- 十、大學部（含一貫制）學生，受勒令退宿或取消其下一學期登記住宿資格之處分時，應書面通知其導師及家長。
- 十一、住宿費用參照教育部頒訂標準訂定，提交行政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學期中經核准住宿者，其住宿費按月計算，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一學期以四個月計）。
- 十二、住宿生於學期繳費完畢後辦理退宿者，其退費規定如下：
 - （一）開學後十日內辦理者：
新生：退住宿費全額及保證金。
舊生：退住宿費全額，不退保證金。
校外人士：由系、所簽案辦理活動奉准申請宿舍後，每人每日借宿費 200 元，電費另計。
 - （二）開學十日後至一個月內辦理者：
新、舊生皆退住宿費 1/2 及保證金。
 - （三）開學後超過一個月辦理者：
新、舊生皆不退住宿費，退保證金。
- 十三、凡經勒令退宿學生，不予退住宿費，於在學之期間並不再配宿。
- 十四、學（寒暑）期結束，逾期搬遷者，除依本要點第十六點第三款處置，並按日加倍扣繳保證金。
- 十五、受勒令退宿處分者，應於接獲通知後七日內清空寢室並繳交鑰匙，逾期搬遷者，按日加倍罰繳住宿費。

參、宿舍安全與秩序維護

- 十六、學生學期末得依公告日期辦理申請物品寄存於儲藏室，惟學校不負保管之責。逾公告催領期限且通知1次未領回者，本校將依廢棄物清理作業辦理。
- 十七、住宿費得支應宿舍修繕、清潔、水電、器具用品、宿舍輔導員薪資等各項宿舍費用支出。
- 十八、本校住宿學生有違下列各款行為者，學校得予勒令退宿或取消其下一學期（含寒暑假）登記住宿之資格，並視情節輕重依本校獎懲辦法辦理。學生觸犯規定因而取消其下一學期（含寒暑假）登記住宿之資格者（第一款勒令退宿者及再犯第二款第六目未經登記進入異性寢室者或讓異性進入其寢室者除外），經導師、系所主管同意後得申請「以校園服務代替懲處」，初犯第二款第六目規定者，須於下學期開學前完成40小時校園行政服務（期末一個月內違規者可延至下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完成），經考核確定表現良好者予以折抵取消下一學期（含寒暑假）登記住宿之資格。
 - （一）學生有下列行為者應予勒令退宿，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1. 在宿舍內鬥毆、賭博、酗酒滋事、使用禁藥等違法行為。
2. 使用、儲存危險物、違禁物或易燃物品，有危及公共安全之虞者。
3. 私自將床位轉讓他人，或冒名進住者。
4. 其他違規行為經勸導仍再犯，情節重大者。
5. 有具體事證或行為因疾病無法自我管理影響安全者。
6. 違規且未於期限內完成校園行政服務者。
7. 學期中記大過者，經宿委會議通過退宿者，應取消該學期住宿權，並限期搬離宿舍。

(二) 學生有下列行為者，應取消其下一學期（含寒暑假）登記住宿之資格，並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1. 未經申請核准，私自更換寢室者。
2. 未經申請核准，在寢室內擅接電源或使用高耗電電器包括電毯、電暖爐、坎事爐具、電湯匙、電鉗槍、100L以上之電冰箱……等。
3. 晚上十二時～上午八時留宿外賓或同學者（已申請留宿之眷屬除外）。
4. 在宿舍內炊事。
5. 在宿舍區內飼養動物。
6. 未經登記進入異性寢室者（或讓異性進入其寢室者）。
7. 一貫制1~3年級違反門禁規定擅自外出，及未經報備核准帶一貫制1~3年級學生外出且未能於門禁時間返宿者，隨行且未規勸者亦同。
8. 於宿舍公共區域鋪設陳列貨物有販售、營利行為者。
9. 破壞或影響宿舍各項設備、設施正常運作者。
10. 其他有關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之相關事項。

(三) 學生有下列行為經宿舍管理員開立違規單，一學年累計達三張者，應予取消其下一學期（含寒暑假）登記住宿之權利：

1. 個人習慣破壞公共秩序、衛生及安寧者（夜間9點以後至隔日上午8點使用揚聲器設備）。
2. 於寢室外之公共區域堆放個人物品或晾曬衣物者。
3. 擅自移動、調換宿舍設備者。
4. 住宿期滿，逾期搬遷者。
5. 於寢室外或宿舍區未經申請張貼廣告文宣、塗鴉。
6. 夜間十二時後仍逗留他人寢室喧嘩，影響宿舍安寧者。
7. 未經同意擅自進入他人寢室者（宿舍管理人員進行宿舍安全管理維護行為除外）。
8. 一貫制一～三年級同學，夜間十一點應實施晚點名；三次點名未到且未辦理請假者，除開立違規單，並通知家長。
9. 其他有關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之相關事項。

(四) 經查以上違規事項為累犯或故意犯者視情節依學生獎懲辦法另行檢討行政處分。

十九、一貫制一至三年級宿舍區夜間門禁系統於23:30時至06:00時上鎖管制人員外出，因故非一貫制一至三年級學生申請該區域內寢室一併納入管理。

二十、大學部(含一貫制四至七年級)夜間十二時後一律熄大燈，一貫制一至三年級夜間十二

時後寢室內一律熄燈。

二十一、住宿生親友來訪或本校非住宿生留宿，以申請招待所為原則，除眷屬外不得申請留宿學生宿舍。

二十二、各系所如有校際交換學生，得由各系所循行政程序預先提出住宿申請並繳納住宿期間之住宿費及保證金後配宿。

二十三、住宿學生未依暑假搬遷公告影響宿舍暑假行政作業者，予以註銷下一學期原住宿申請資格，並依第八點繳交每日住宿費200元，繳交後得恢復申請下一學期住宿資格。

肆、附則

二十四、本校住宿學生得分區成立宿舍管理委員會，彙集各舍區具體改善意見陳報學務處，並協助分配及管理宿舍。

二十五、學期間擔任學生會正、副會長、學生宿舍委員、正副舍長等，依宿舍劃分學制區域優先分配。

二十六、為瞭解與輔助學生改善住宿生活品質，學校有關單位得會同宿舍管理委員會相關人員，定期作宿舍設施之安全及衛生檢查。

二十七、學生於寒暑假期間之住宿，依寒暑假住宿規定辦理。

二十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月份/週數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舉 辦 事 項
八 月	暑假	1	2	3	4	5	6	7	8/1 第一學期開始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九月		5	6	7	8	9	10	11	9/10 新生註冊上午大學部（四年學制日間班、一貫制）、9/11 補上班(補9/20 調整放假)
	一	12	13	14	15	16	17	18	9/13 正式上課、9/13-9/24 加退選週
	二	19	20	21	22	23	24	25	9/20 調整放假（請授課教師自行擇期補課）、9/21 中秋節(放假)
	三	26	27	28	29	30			
十月							1	2	
	四	3	4	5	6	7	8	9	
	五	10	11	12	13	14	15	16	10/10 國慶日（放假）、10/11 國慶日補假、10/11-10/15 大學部暨一貫制四至七年級棄選週
	六	17	18	19	20	21	22	23	
	七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八		1	2	3	4	5	6	
	九	7	8	9	10	11	12	13	11/8-11/12 期中考週
十一月	十	14	15	16	17	18	19	20	11/18 校慶典禮(暫定)
	十一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二				1	2	3	4	
十二月	十三	5	6	7	8	9	10	11	
	十四	12	13	14	15	16	17	18	
	十五	19	20	21	22	23	24	25	12/21-1/10 教學意見調查
	十六	26	27	28	29	30	31		12/31 元旦補假、1/1 元旦（放假）
							1		
	十七	2	3	4	5	6	7	8	1/4 第一學期休學申請截止日
108 一 月	十八	9	10	11	12	13	14	15	1/10-1/14 期末考週、1/15 寒假開始
	寒假	16	17	18	19	20	21	22	1/22 補上班(補 2/4 調整放假)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31 第一學期結束、1/31 除夕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行事曆

月份 / 週數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舉 辦 事 項
二月	寒假			1	2	3	4	5	2/1 第二學期開始、2/1-2/3 春節假期、2/4 調整放假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一	20	21	22	23	24	25	26	2/21 開學並正式上課、2/21-3/4 加退選週
	二	27	28						2/28 和平紀念日（放假）
三月	二			1	2	3	4	5	
	三	6	7	8	9	10	11	12	
	四	13	14	15	16	17	18	19	
	五	20	21	22	23	24	25	26	3/21-3/25 大學部暨一貫制四至七年級棄選週
	六	27	28	29	30	31			
四月	七						1	2	4/4 兒童節、4/5 民族掃墓節（放假）、4/6-4/7（校外觀摩日，請授課教師自行擇期補課）
	八	3	4	5	6	7	8	9	
	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十	17	18	19	20	21	22	23	4/18-4/22 期中考週
五月	十一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二	1	2	3	4	5	6	7	
	十三	8	9	10	11	12	13	14	
	十四	15	16	17	18	19	20	21	
	十五	22	23	24	25	26	27	28	
六月	十六	29	30	31					5/30-6/19 教學意見調查、6/3 端午節（放假）
	十七				1	2	3	4	
	十八	5	6	7	8	9	10	11	6/11 畢業典禮（暫定）
	十九	12	13	14	15	16	17	18	6/14 端午節、6/26 調整放假
	二十	19	20	21	22	23	24	25	6/20-6/24 期末考週、6/25 暑假開始
七月	暑假	26	27	28	29	3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七月	暑假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7/31 第二學期結束